

赤裸裸的欲望与诱惑，带来的是被撕裂的缠绵。  
如果预先告诉你结局，这般炙烈的情感，你是否还敢承受？

BEI SILIE DE  
CHANMIAN

马若水 著



# 被撕裂的 缠绵

致命欢愉过后的绝望救赎！

悬疑小说家**马若水**首部情感悬疑力作

诱惑能点燃灵魂，亦会烧毁一切，因此你必须作出选择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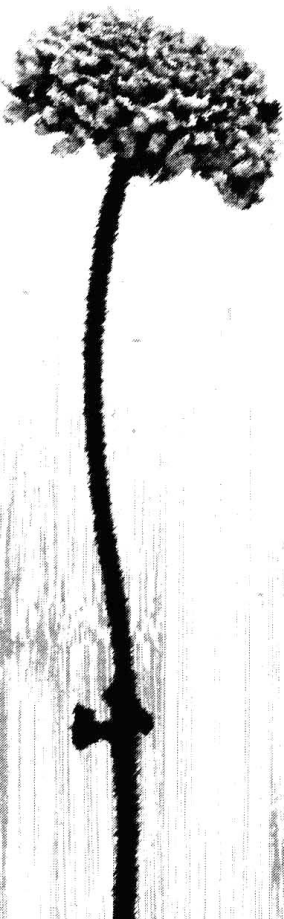
麦林推理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# 被撕裂的 缠绵

BEI SILIE DE  
CHANMIAN

马若水 著

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---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 C I P ) 数据

被撕裂的缠绵 / 马若水著. — 南宁: 广西人民出版社,  
2012. 6

ISBN 978-7-219-07883-9

I. ①被… II. ①马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57374 号

---

监 制 白竹林  
策划编辑 王晓雪  
责任编辑 王晓雪  
责任校对 张雪芹 唐柳娜  
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

---

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 
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 
邮 编 530028  
网 址 <http://www.gxp-ph.cn>  
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  
开 本 880mm×1240mm 1/32  
印 张 10  
字 数 200 千字  
版 次 2012 年 6 月 第 1 版  
印 次 2012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 
书 号 ISBN 978-7-219-07883-9/I·1529  
定 价 24.80 元

---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引子 / 001
第一章 肠道酒吧 / 004
第二章 一念之错 / 019
第三章 意外 / 036
第四章 拽门声 / 056
第五章 墨菲定律 / 074
第六章 三种毛发 / 095
第七章 木庄的烟囱 / 125
第八章 把你自己藏起来 / 146
第九章 惊魂之夜 / 162
第十章 记忆裂痕 / 183
第十一章 家里突然多出一个人 / 201
第十二章 一双透明高跟鞋 / 222
第十三章 我在那里等你 / 243
第十四章 空心人 / 262
第十五章 螳螂捕蝉，黄雀在后 / 289
尾声 / 310
后记 / 315

## 引子

世界上不少事物很难分清其自身的界限。

比如，当夜幕降临，一汪清水在灯光下是透明的，隐藏在黑暗之中它就会成为深渊的一部分。再比如生活与写作，在生活中会认为写作很虚拟，而在写作时又会觉得当别样的生活呈现于纸上时，才真正显露出了生活本来的真实。

我的每本小说中，主人公无一例外地都在讲述各种各样的真实，写出了那么多真实，我竟被自己构建出来的所谓真实纠缠住，在它们的罗网里挣扎，活像一只落进蛛网里的虫子。

且说某一天深夜，我正在电脑前，心惊胆战地敲击着另一部恐怖小说，突然，电脑提示收到了一封新邮件。

写作过程中，我一般不愿意分心去查看那些无聊的邮件，但这一次不知为什么，或许正在写的桥段太过骇人，本能地想缓解一下紧张的神经，于是鼠标移到邮箱上，轻轻地一点，没想到打开的不仅仅是一封邮件，而

是又一部恐怖小说的开端。

电子邮件的内容很普通，普通得只写了两句话：“我爱上了一个害死我的男人，我看过你的书，我该怎么办？很想跟你聊一聊。”署名为朵朵花，后面是一串QQ号码。

这是极其普通的两个句子，但细加分析后，便会觉出问题所在。问题明显出在这里，“我爱上了一个害死我的男人”，现在，我们来分析一下：

爱上男人的人大多应该是女人，加之署名为朵朵花，无论是不是化名，听起来都不像是个男人名字，所以，我暂且把发这封电子邮件的人定为女性——一个女人爱上了一个男人，倒也十分平常。

但令我头皮发麻的是，她说爱上的男人害死了她，如果这不是一句肆意调侃的戏言，那么就说明给我写信的女人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了，被她所爱的男人害死了，这又说明什么？这是否暗示了给我发邮件的不是一个女人，而是一个含冤而死的女鬼！

突如其来的邮件加上小说营造出的恐怖气氛，一时间令我全身瑟瑟发抖，套用一句老话：人在河边走，难免不湿鞋。这一回，我这个恐怖小说作家，是不是真的撞邪了？！

为了得到一个否定的答案，我输入了朵朵花的QQ号码，等了半天也没有得到回复，我以为这只不过是个可

笑的恶作剧，谁料想第二天的深夜，这个网名叫做朵朵花的图标，居然出现在了QQ好友列表里。

从那一天开始，每当午夜，我总会和朵朵花聊上几句。时间一长，我才发觉她不仅是在与我聊天，而是正在给我讲述一段人脑无法想象出来的，更加惊悚、离奇、怪诞的恐怖往事。

之所以不说是“故事”而是“往事”，只因为她讲述时的情感太过真实，我没办法把它当成一个简单的故事。作为擅长编造故事的作者，我都为之感动，为之心碎，所以不得不把这段独有的经历记述下来。

下面，我就开始讲述这样一个比故事更真实的故事。

## 第一章 肠道酒吧

东方墨天生胆小，没杀过鱼，没宰过鸡，甚至年幼时，用放大镜对着太阳谋杀蚂蚁的勾当 he 都没干过一回。东方墨喜欢《庄子》，重视精神养生，追求生命的自由、平等，追求人与大自然的和谐相处。他常常对学生们讲，要以平等的心态对待万物，淡泊名利、少私寡欲、知足常乐、无为而自然……

可这样一个知书达理的男人，竟然杀了人，杀的还是一个活色生香的女人。

女人不是东方墨的妻子，两人也无深仇大恨，她的职业有些特殊，是特意来给东方墨“服务”的，可他却把她杀了，连半点杀人动机都没有。

墨菲定律有言：如果事情有可能变得更糟，那就一定会变得更糟，只不过暂时还没有变得更糟而已。

东方墨是个画家，在西里海市现代艺术学院教授中国现代水墨画。

年幼时家里并不富裕，他经常收集一些烟盒、纸片，



展平后用铅笔头在上面画画。他也确实是个颇具天分之人，后来考上艺术学院，大学毕业后，竟然破格留校任教。毕业生留校凤毛麟角，他知道机会来之不易，所以工作异常卖力，八年后，才从助教熬到了讲师的位置。

东方墨的薪水说高不高，说低不低。他渐渐发现，这样的待遇最害人——让你永远撑不着，也永远饿不死，所以，身处这个位置的人，最容易变得平庸。

三年前，东方墨娶了个令人艳羡的老婆，起码，老婆娶到手之前确实很漂亮。在老婆的管教下，他变得更加平庸，他开始觉得自己本来就是个平庸的人，再说，这世上平庸的人有的是，平庸就平庸吧，平庸未必不是一件好事。一转眼，东方墨已经三十六岁了。

话说这一年，东方墨不知得罪了哪位神灵，还是犯了什么太岁，总之，自打春节一过，他周围便发生了一连串的怪事，这不但打乱了他正常安逸的生活，同时也让他今后的命运像割断线的风筝一样走向歧途。

说起发生过的那些事情真是很古怪，很奇妙，很不可思议，并且不能用这个世界的科学或理论来解释，所以，东方墨很难再抱持着“无为而自然”的态度。

例如半年前，死神就同东方墨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玩笑。

临近春节，单位例行体检，发现他的胸片上左肺第二肋间有一块模糊的阴影蔓延到了气管壁，大夫危言耸

听，说即使把左肺叶全部摘除也无济于事。这个结论不言自明，他妻子的父亲便死于肺癌，从发现到去世只三个月，也是这个大夫诊断的，东方墨相信他的医术，当然他还相信科学。

结婚两年多的妻子就这样离开了东方墨，原因是受不了再有亲人离她而去。东方墨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的时候，心里并不怨恨妻子，因为她还年轻，还有些姿色，她的人生还可以重新开始。妻子没要房子，因为人死的时候总是需要一间房子和一张床，所以，她还给东方墨留下了一张床，除了那张床，四壁空空如也。

可悲可笑的是，东方墨竟然从死神的指缝里侥幸溜了出来，他是被医生误诊为肺癌，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幸运的事。他从而感到，终于从亲手垒砌的那堵墙里逃了出来，他暗自庆幸，生命重又变得如此新鲜。

不知道此刻是否走上正道，好歹总算躲开了那庸俗的生活，东方墨和庄子一样，是个崇尚自由的人，那两年多柴米油盐酱醋茶的日子压得他难以喘气。

“人早该离开那个被污染了的环境，回到自然中来，找寻一种实实在在的自由。”当朋友安慰他不幸的婚姻时，东方墨往往会这样去搪塞。反正，他的生活真的是彻底改变了。

运气远在天边，却又似乎近在眼前，在你身边游荡着，飞舞着，你不去抓它，说不定它还会自己撞上来。

没了琐事缠身，东方墨可以把全部的精力投入到绘画中去。这半年的时间里，他创作了一系列拷问灵魂的作品，并在一个展览会上遇到一位海外画商，画商虽然是商人，但有文化，是个儒商。他与东方墨一见如故，很快，就为其在台湾、香港等地策划了几次个人展览，东方墨那略带忧郁气息的现代水墨画，就这样让他在海峡两岸一炮而红。

如何去衡量一个人的价值，大部分人都喜欢用金钱去衡量，东方墨的银行存款从最初的四位数瞬间飙升到了七位数。人有了运气，就会名利双收，半个月前，东方墨又被破格擢升为现代艺术学院的副教授。

想必，前妻此刻肯定悔得肠子都青了，但东方墨周围那些年轻貌美的未嫁女生，个个跃跃欲试，望眼欲穿，眼睛都瞪绿了，哪还轮得上她。最近几个月，不断有人利用东方墨课间休息的时候牵线搭桥，东方墨一一婉言谢绝，心里暗忖：我好不容易爬出了坟墓逃离了火坑，怎么还敢轻易跳回去！

那些被拒绝的怨女私下里说：男人一旦有了钱、有了权，就会变坏。但这只是女人狭隘的看法。东方墨属于苦尽甘来的那种人，他很低调，虽然买了私家车，但上班时从来不开，依旧骑着那辆伴随他风风雨雨十多年的飞鸽自行车。

可人生毕竟无时无刻不充满变数，就在这一天夜

里，东方墨邂逅了那个令他着迷的女人，虽说是被动的认识，被动的遭遇。

为了这个漂亮女人，他险些丢掉了自己的性命！  
其实，女人的美，有时是一种罪恶。

那一夜，东方墨开着新买的但不经常开的黑色小车，停在一家酒吧门前。

他并没来过这种地方，因为他是个爱清静的男人。可是这一回，他非来不可，因为他的作品又在一个重要展览中获了大奖，并且被一个华侨高价收藏，他得到一大笔钱，圈里的朋友个个眼热心跳，大家合起伙来撺掇他，必须让他出点血，请一回客，让大伙跟着乐一乐。

东方墨不在乎钱，因为他现在穷得只剩下了钱。钱存在卡里，只代表一个数字，并且仍旧不断增长着。如果每天都在别人嫉妒的眼光下生活，肯定不是一件愉快的事，花一点钱，请大伙儿开开心心乐一乐，不失为一大明智之善举。他也深知，真的需要维系身边朋友的友谊了，因为很多人已然和自己貌合神离。

这家黑暗的酒吧弥漫着一种十分粗俗的氛围，椭圆形的粉色玻璃广告牌上写着“肠道”两个血红色的大字，这或许就是这家酒吧的名字。酒吧门口没有一个人，一扇窄门紧紧关闭着，如果四周没有那一圈闪烁的霓虹灯，或许根本就发现不了黑暗的墙上还会多出一扇门。

这个鬼地方是一个艺术圈里的朋友选择的，朋友的身份有些特别，是东方墨前妻的弟弟。话说回来，三年前，东方墨与前妻的相识也是拜他所赐。既然离婚了，就不能称其为小舅子，只能叫朋友。

东方墨早早出来，开车寻觅很久才找到这家肠道酒吧，因为他没脸去向交警打听一家地下酒吧在哪儿。不管怎么说，他还是站在了肠道酒吧的门前。

掏出手机打给那个关系复杂的朋友，电话一拨通，那人立刻接通了电话。

“喂，我在门口了，你们在哪儿？”东方墨问。

“进来吧，敲三下门，两短一长。”朋友说完，便挂了电话。

东方墨摸了摸大衣口袋，那里有一沓钱和一盒名片，钱比名片盒还要厚。他关好车门，大踏步朝窄门走过去。为何要大踏步走过去，因为此刻在他心里浮现出一句话——君子坦荡荡。

只敲了一下门，门就裂开一道缝，从里面钻出一个小胖子，板寸头，一脸青春痘，笑容可掬。小胖子很客气地说：“欢迎来玩儿，您请进。”根本就不像电影里演的那样，戴墨镜，穿西服，一脸凶神恶煞的表情，如果现实中真是那个样子，那么酒吧的生意一定好不了。

一走进门里，东方墨才发现里面和外面大相径庭。

灯光不是暗红就是暗绿，反正就是暗，让你既能看

见又看不清，迷迷糊糊充满了令人浮想联翩的暧昧情调。一些恐怕是已坠入情欲之网的男女，彼此用目光剥着对方的衣服和灵魂，尽管东方墨看不见他们的脸，但他知道，这些可怜人都被城市孤独症侵染得无药可救。

猛烈的音乐震得他双耳嗡嗡作响，乐曲间夹杂着一一种挑逗的怪音，有三个酒气熏天的人在人群中推推搡搡，他们中间则晃动着一一条浓妆艳抹、发色奇特、衣着性感的女郎，之所以用“条”来形容，是因为那女人更像一条色彩斑斓的热带鱼。

东方墨怔住了，毫不夸张地说，他有生以来，还是头一回来这种地方。

“先生，您……”小胖子本想问东方墨，为什么在门口傻戳着，但他明显是个很机灵的家伙，话只问了半句。东方墨这才回过神来，他尴尬地笑笑，说：“我找个人，有朋友在这里等我。”

他说出朋友的名字，朋友明显是这里的常客，于是小胖子就带着东方墨绕过舞池，进入一条极其隐蔽并且向地下无限延伸的甬道。

甬道狭窄低矮得令人窒息，以至于宽肩膀的人从中行走不得不侧着身子低着头。墙壁是未加粉饰的红色砖墙，使得这里更像防空洞隧道或是一座古墓的入口，蜿蜒曲折，这不禁令东方墨想到了一个人体器官——肠道。

不多时，墙壁上出现了一道道的暗门，每扇门都紧

紧关闭着，不知里面正在上演着什么节目。渐渐地，东方墨明白了设计者的初衷——一旦上面的世界有个风吹草动，那么即便有警察闯进来，也无法一网打尽。

二人最终停在一扇门牌为BP-301的暗门前，东方墨不知这个代码从何而起，这里不是三楼，更没有三百多个房间，正在迷惑不解之际，门从里面被拉开，他看见了久违的那个多重身份的朋友的脸。那张脸被灯光映衬得怪怪的，就像两人在阴间的某个地方相遇了。

朋友比东方墨小八岁，额头上有块朱红色的胎记，于是他便有了个绰号叫“红霉素”。

“带钱来了？”这是红霉素见到东方墨说的第一句话。

东方墨点点头，目光却探进裂开的那条窄窄的门缝，里面除了黑还是黑，有一股烟草混合汗臭的味道。

红霉素比东方墨高半个头，他的身材很像一棵豆芽菜，一百八十厘米的大个子最多不超过九十斤，这或许是因为他的某些特别爱好所导致的。

红霉素笑了，热情地把胳膊搭在东方墨的脖子上。东方墨被拽进了那扇狭窄的门，就像被一只怪物的嘴吞掉了。

房间里面确实很宽敞，装潢也十分考究，和甬道那粗糙的质感天差地别，此刻呈现在东方墨眼中的一番景象，大大有别于他一路走来于脑中生成的情景。如果在沙发上看到几个上下翻动的半裸女人，或许，那才符合

他之前的构想。

屋里确实靠墙摆着皮制沙发，沙发肯定不是真皮的，但色彩鲜艳。前面的茶几上倒着几个啤酒瓶，而沙发上坐着的却只有那几个可怜的朋友——有的在抽着烟，有的搓动双手，有的在嘎吱嘎吱地捏着空易拉罐，每个人的眼睛都冒着饥渴的光，在这地下甬道里，他们不像人，更像是一群充满欲望亟待释放的狼。

东方墨不免感伤地想，他，一个如此高雅的画家，身边怎会存在这样一群充满低俗欲望的朋友？

红霉素伸出两只手，像个乞丐，面无表情，他不止一次这样做过。东方墨从钱里抽出一沓，数都没数就交给了红霉素。红霉素眨动着眼睛，拉开门走出去，跟小胖子交涉起来。

东方墨转过身，再一次扫过朋友们的脸，朋友们才反应过来纷纷站起身，寒暄一阵，东方墨的语气假装十分客气，一脸温和的笑容。

“早就该请大伙儿出来玩一玩，就是最近琐事缠身，所以今天……大伙务必尽兴，哈哈……”他正说着，一名服务生端来了果盘和饮料，于是乎，这些所谓的朋友，相互谈天说地畅饮起来。屋子里有麦克风和点唱机，不一会儿，有个朋友耐不住寂寞唱响了第一首歌，一人唱罢另一人登场，话筒轮到东方墨手里，他也不得不唱上一首。



东方墨不喜欢听歌，更不会唱，可是这个场合，自己要是不唱的话，显得有些不合群。其实他只会唱两首歌，都是九十年代的老歌，还是他上大学时学会的，他本想唱柯受良的《大哥》，但觉得这首歌此刻唱起来会给别人莫大的压力，于是就蹩脚地唱了一首《心雨》。

服务生不间断地送来了各种酒，生啤、干红、干白、香槟，还有一些五颜六色叫不出名字的鸡尾酒。就这样，在众人轮番敬酒和众星捧月般的吹捧中，东方墨喝高了。

所有人表面上都很开心，东方墨甚至忽略了一点，是啊，红霉素哪儿去了？为什么他从出去到现在一直都没出现过？

恍惚间，东方墨似乎离开了这间屋子一次，他就像个稻草人，颤颤巍巍地走向洗手间。他这才开始感激这甬道设计的巧妙之处——即便你喝得烂醉如泥，都无法摔倒。就在方便完后朝回走时，东方墨再次感叹这甬道设计之巧妙，因为，就在对面，正有一个女人扭动着胯部迎着他款款走来。

粉色的短发，耀眼生辉，那无疑是一头假发，假发遮盖了面容，从绘画的角度讲，这叫喧宾夺主，或许那个女人并不想让人过多地去关注她的脸。她的上身穿着一件肉色低胸紧身衣，昏黄的光线下，衣服和肉体混作